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66号

当事人：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597053643

住所：江油市龙凤镇龙云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欧居修

身份证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涉嫌违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1.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3.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3项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4.照片影像资料

5.江油龙凤电站企业准安全工器具管理规定（Q/LF-21224）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2.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3.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75000.00 元（柒万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

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